

中原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90.4.13 89-6 理學院教師評審會通過
90.5.11 89-3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9.5 第101-1-1 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01.10.17 101-1-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11.13 101-1-3 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經 101.11.19 101-1-2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2.22 101-2-1 中原大學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申請經系教師評審會評審通過者，由該會將結果及審查意見報請院長提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複審之。
- 第三條 本會審查程序如下：
- 1.專任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三年內之教學表現須達本院教師評鑑「教學」項目75分以上；兼任教師最近四學期教學評量平均4.0（或80分）以上者，方得送院教評會審查。
 - 2.由院長將申請人研究論著送請校外教授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需有兩位以上（含）審查人評分達通過標準以上，方得送院教評會審查。
研究論著含
 - (1)代表作：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
 - (2)參考著作：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著作外審及升等評審之通過標準如下：
 - (1)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達七十分以上。
 - (2)擬升等副教授者，達七十五分以上。
 - (3)擬升等教授者，達八十分以上。
 - 3.申請人須就其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親臨本會口頭報告，並答覆升等有關事宜。
 - 4.評審委員參酌系評審意見、外審結果及口頭報告，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表現加以評審，評審細則另訂之。
- 第四條 院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研究成果外審，送審人不得提供建議名單，但可提供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迴避名單應送院、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存查。審查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4.與送審人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 本會由教授七至九人組成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含）同意，方得通過，審議結果通過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本會應於評審後一週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提出申覆。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一款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第三條第二款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施行。